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租赁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拥有的氧化物粉体及靶材生产线出租给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西材院”），租金 6 万元/月（72 万元/年），租期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031 号公告）。

现西材院将靶材业务划转给了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中色新材”），中色新材将租赁公司拥有的氧化物粉体及靶材生产线，公司和中色新材对资产进行了盘点。经双方充分协商，拟将公司拥有的氧化物粉体及靶材生产线继续出租给中色新材。

2.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中色新材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赵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₂粉体及靶材、ATO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18年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08.15 万元，净资产 10,582.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830.81 万元，净利润-2,309.3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租出的资产是公司拥有的氧化物粉体及靶材生产线，该资产涉及资产项目如下表所示（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0,008,551.48	4,013,312.41
机器设备	3,092,866.68	185,739.66
合计	13,101,418.16	4,199,052.0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二年，从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

（2）租金

月租金 6 万元（72 万元/年）。

（3）租金收付

租金按租期开始日计算，承租人按季度支付出租人租金。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租出资产所定租金，是在考虑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税费和资产管理费用等因素的前提下，由双方友好协商所确定的。

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租赁生效后,公司可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价格公允,交易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耀忠先生、王凡女士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的内容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
- 2、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5 日